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19-0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2019年8月19日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8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5名,实际参会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员工费用的议案》。

执行董事田惠宇先生回避表决,总有效表决票14票。

同意: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续聘霍建军先生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霍建军先生简历

霍建军先生,1972年生,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学士。现任招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曾任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资金计划处干部。2001年调入招商银行,历任总行计划资金部经理、高级经理,战略发展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零售金融总部总经理。2018年8月起任招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招商银行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121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21日,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集团”)的通知,远东控股集团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因远东控股集团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远01EB、16远02EB,债券代码:137008、137009)已于2019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2019年8月19日,远东控股集团将“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的2,024,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

截至本公告日,远东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47,169,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0%;远东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248,940,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7%。目前远东控股集团质押股份总数为1,115,1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9.41%,占公司总股本的50.24%;远东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115,1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9.28%,占公司总股本的50.24%。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古汉　公告编号:2019-033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期已过,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仍需保荐机构进行专项督导。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中德证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结束。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德证券后续仍需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本次变更前,中德证券原指定程志先生和王禾跃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现由于王禾跃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德证券委派马明宽先生接替王禾跃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程志先生和马明宽先生。

特此公告。

附件:保荐代表人马明宽先生简历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马明宽先生简历

马明宽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文科园林IPO项目、空港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顺鑫农业非公开发行项目、诚志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永东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马明宽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9-083
债券代码:112535　债券简称:17 海王 01
债券代码:114353　债券简称:18 海王 01
债券代码:114422　债券简称:18 海王 0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9年付息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2016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2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MTN56号),公司中期票据获准注册,注册金额为8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7年8月,公司发行了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7海王生物MTN001,债务融资工具代码:101782006),发行额度为8亿元,期限三年。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2016年5月20日、2016年5月27日、2017年2月23日、2017年8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8月21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9年付息工作,支付2018年8月22日至2019年8月21期间的利息共计51,840,000元,相关利息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9-06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1、香港佰特投资有限公司(暂名,以香港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香港佰特”);

2、Dubai Better Investment FZE(暂名,以迪拜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DBI”);

3、Jebel Ali Free Zone Trader Market Development and Operation FZCO(暂名,以迪拜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JTMDO”或“合资公司”)。

●投资项目名称: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迪拜)商贸城(以下简称“标的项目”)

●合资公司投资总额:1.68亿迪拉姆,约人民币3.2129亿元

●标的项目投资总额:标的项目总投资预计约为5.6亿迪拉姆,约人民币10.7097亿元

●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属于境外投资,涉及投资款汇出中国境外,尚需获得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本次投资还需香港及迪拜政府部门的审批及登记,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属于境外投资,境外政治局势、法律政策、商业环境及社会文化等均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公司可能面临国际政治局势变化、经营环境不适应、当地政策变动、市场变化、汇率波动及经营初期业务量小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升级,加快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拓展对外开放空间,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Jebel Ali Free Zone FZE(以下简称“JAFZ”)签订《合资与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合资协议约定由双方各自指定方作为出资主体(双方拟分别新设全资子公司作为各自指定方,详见本节“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拟共同出资1.68亿迪拉姆,约人民币3.2129亿元,设立合资公司,并以合资公司名义投资建设标的项目。标的项目总投资预计约为5.6亿迪拉姆,约人民币10.7097亿元,其中,1.68亿迪拉姆由双方各自指定方以股权出资的方式投入合资公司,3.92亿迪拉姆由双方各自指定方按持股比例为合资公司提供股东贷款。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海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投资公司”)拟出资3.8亿港币,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佰特,其中1.08亿港币将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将计入股本溢价。香港佰特设立后拟出资0.504亿迪拉姆,约人民币0.9639亿元在迪拜设立全资子公司DBI。DBI设立后与JAFZ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Traders Market FZE(暂名,以迪拜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TM”)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68亿迪拉姆,约人民币3.2129亿元,其中,DBI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0.504亿迪拉姆,约人民币0.9639亿元,持有合资公司30%股权;TM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176亿迪拉姆,约人民币2.2490亿元,持有合资公司70%股权。根据合资协议约定,DBI首期出资额为0.072亿迪拉姆,约人民币0.1377亿元,TM首期出资额为0.168亿迪拉姆,约人民币0.3213亿元。

(二)为合资公司提供股东贷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合资协议,公司指定方与JAFZ指定方拟按DBI与TM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对合资公司提供股东贷款,其中,公司指定方提供不超过1.176亿迪拉姆,约人民币2.2490亿元的股东贷款,JAFZ指定方提供不超过2.744亿迪拉姆,约人民币5.2478亿元的股东贷款。根据合资协议的约定,公司指定方提供的首期股东贷款为0.168亿迪拉姆,约人民币0.3213亿元,JAFZ指定方提供的首期股东贷款为0.392亿迪拉姆,约人民币0.7497亿元。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于2019年8月22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JAFZ基本情况

1、JAFZ基本情况

名称	Jebel Ali Free Zone FZE
类型	FZE(Limited Liability)
经理	Sultan Ahmad Sultan Bin Sulayem
注册资本	42.68亿迪拉姆(Economic Zones World FZE 100%持股)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6日
注册地址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杰贝阿里自贸区
注册编号	1283
经营范围	管理及运营自贸区、经济区及工业区

注:注册地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杰贝阿里自贸区”为音译名。

2、JAFZ财务情况

	2019年3月31日(百万迪拉姆)	2018年12月31日(百万迪拉姆)
总资产	13,246	13,111
净资产	10,351	10,001
	2019年一季度(百万迪拉姆)	2018年度(百万迪拉姆)
净利润	350	1,160

注:2019年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出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主体DBI及其母公司香港佰特的基本情况

1、出资主体DBI的基本情况

名称	Dubai Better Investment FZE
注册资本	0.504亿迪拉姆
注册地址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杰贝阿里自贸区
经营范围	商业投资
股权结构	香港佰特100%持股

注:表中信息为DBI暂定信息,以迪拜行政管理机构登记为准。

2、香港佰特的基本情况

名称	香港佰特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8亿港币
注册地址	香港
经营范围	商业投资
股权结构	公司或海外投资公司100%持股

注1:表中信息为香港佰特暂定信息,以香港行政管理机构登记为准。

注2:公司或海外投资公司拟出资3.8亿港币设立香港佰特,其中1.08亿港币将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将会计入股本溢价。

(二)出资主体TM基本情况

名称	Traders Market FZE
注册资本	0.8亿迪拉姆
注册地址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杰贝阿里自贸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运营交易商市场
股权结构	JAFZ 100%持股

注:表中信息为TM暂定信息,以迪拜行政管理机构登记为准。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Jebel Ali Free Zone Trader Market Development and Operation FZCO
注册资本	1.68亿迪拉姆
注册地址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杰贝阿里自贸区
经营范围	开发、运营商贸市场

注:表中信息为合资公司暂定信息,以迪拜行政管理机构登记为准。

(二)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DBI	30.0%	0.504亿迪拉姆	货币出资
TM	70.0%	1.176亿迪拉姆	货币出资

五、标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迪拜)商贸城。

(二)项目位置:位于迪拜杰贝阿里自贸区内,311大道北侧,与迪拜2020年世博园相距500米。

(三)项目规划用地:约21.66万平方米。

(四)项目建筑内容:建造两层“前店后仓”,集商品展销、保税仓储、物流转口等功能为一体的大型商贸物流综合体。建筑面积约15.80万平方米,其中,商业约6.27万平方米,仓储约9.53万平方米。

(五)标的项目总投资预计约为5.6亿迪拉姆,约人民币10.7097亿元。

六、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出资情况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68亿迪拉姆,由出资人以如下方式认缴出资,其中,公司指定方认缴出资额为0.504亿迪拉姆,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00%;JAFZ指定方认缴出资额为1.176亿迪拉姆,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0.00%。其中公司指定方首期出资0.072亿迪拉姆,JAFZ指定方首期出资0.168亿迪拉姆。

(二)董事会的组成

除各方持有的股权发生重大变化,合资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人数在合资协议有效期内应始终为9名,其中JAFZ指定方应有权任命6名董事,公司指定方有权任命董事数量如下:当持有合资公司不低于30%的全部已发行股本时,有权任命3名董事;当持有合资公司不低于20%的全部已发行股本时,有权任命2名董事;当持有合资公司不低于10%的全部已发行股本时,有权任命1名董事。如果各方持有的股权发生重大变化,JAFZ指定方和公司指定方将秉持善意同意JAFZ指定方或公司指定方就任命额外的董事进行讨论。董事长由JAFZ指定方选择一名董事担任。

(三)表决机制

除与董事会保留事项有关的决议外,董事会应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的简单多数投票决定相关事项。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四)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和首席运营官

1、总经理

公司指定方及JAFZ指定方均有权提名总经理。在自完成交割之日起满6年(含该日)的期间内合资公司的总经理应由公司指定方提名。总经理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管理与运营工作。JAFZ指定方有权随时解聘总经理。自解聘总经理之日起60日内,公司指定方应向合资公司提名新总经理候选人。在继任的总经理正式任命前,公司指定方及其委派代表应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

如公司指定方在合资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低于25%,公司指定方不再享有合资公司总经理提名权。

公司指定方提名的总经理在未能实现初始KPI或相关KPI考核期内相应的后续KPI,在下一个KPI考核期内,JAFZ指定方应有权提名总经理。如JAFZ指定方提名的总经理未能实现相关KPI考核期内的KPI,公司指定方有权提名总经理且在此之后,任何总经理未能在任何KPI考核期内实现相关KPI,未提名该等总经理的提名股东有权提名下一任总经理。

2、首席财务官和首席运营官

JAFZ指定方有权提名首席运营官和首席财务官。首席财务官应负责管理合资公司的财务活动,而首席运营官应监督合资公司正在运营的业务。

(五)合资公司利润分配

合资公司的利润应按各股东各自在合资公司持股比例在各股东间进行分配。

(六)争议解决

1、友好解决

若各方之间在任何时间直接或间接因为合资协议(或合资协议标的)或合资协议的任何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相关而产生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与合资协议的存在、有效性、解释、释义、履行、强制执行和终止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议”),各方应努力通过善意协商和谈判予以友好解决。

2、仲裁

(a)如果各方未能在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存在争议后20个营业日内友好解决该争议,则该争议应按照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规则”)予以终局解决。

(b)仲裁员人数应为三名。

(c)仲裁地或法定仲裁地应为新加坡。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言应为英语。

(d)仲裁员应裁决由败诉方承担胜诉方(如有,由仲裁员确定)的所有成本和费用。(“成本和费用”)指裁决之前发生的所有合理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员的费用、行政收费、差旅费、实付费用(例如打印费和电话费)、法院收费、证人费及有文件记录的合理律师费(不采用成功酬金模式)。

(e)每一方均保留向任何适用司法辖区的法院寻求临时措施、暂时措施或保全措施的权利,并且任何该等要求不得被视为违背仲裁约定或放弃仲裁权利。

(七)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及其董事、高管、代理、继任方和守约方关联公司及其董事、高管、代理、继任方(单称为“受补偿方”)直接或间接由于、基于或源自任何违约方在合资协议或其他任何附协议项下或根据合资协议或其他任何附属协议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约定、应允的不准确或任何违约方违反、不履行该等陈述、保证、约定、应允而遭受的任何及一切损失进行赔偿并使受补偿方免于损害。

七、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借助迪拜杰贝阿里自贸区的开放政策优势和其作为区域性贸易中心对中东、北非等市场的辐射作用,建立义乌出口商品在迪拜的货运分拨中心、物流转运中心、商品展示中心,通过商品展销、保税仓储、物流转口等经营模式,为义乌小商品出口迪拜乃至中东、北非市场注入新动力,提升义乌市场及义乌小商品的竞争力,拓展公司业务板块,助力公司转型发展,为公司注入新的业绩增长点。

八、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一)对外投资审批风险

本次投资属于境外投资,涉及投资款汇出中国境外,尚需获得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本次投资还需香港及迪拜政府部门的审批及登记,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海外业务经营风险

本次投资属于境外投资,境外政治局势、法律政策、商业环境及社会文化等均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公司可能面临国际政治局势变化、经营环境不适应、当地政策变动、市场变化、汇率波动及经营初期业务量小等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

2、合资与股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9-032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台风灾害对公司影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台风灾害对公司影响的公告》(临2019-031号),现就台风“利奇马”对公司影响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山东莱央子盐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央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山东省盐业集团东方海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盐”)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台风灾害对其造成重大影响,未对公司其他子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2018年度莱央子公司产盐40万吨,实现营业收入2.4亿元,利润总额2225.79万元(经2019年1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包含东方海盐在内的9家标的公司股权。2019年3月14日,东方海盐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上述2018年度莱央子公司相关数据系未经审计数据。)。经初步统计和估算,本次台风灾害对莱央子公司造成原盐减产(约3万吨)、池内存盐和部分坨台存盐融化、卤库卤水井损坏、厂房受损等经济损失,影响其当期利润约1500万元。莱央子公司积极组织灾后减损工作,力争降低灾害损失。

以上相关灾后统计数据仅为预估数据,具体的经营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54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改用其他方式融资(公告编号:2019-052)。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251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本次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会改用其他方式融资,同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57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广汽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书面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租赁增购车辆开展经营租赁及融资租赁的议案》。同意广州广汽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汽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增购车辆开展经营租赁及融资租赁业务,项目总投资33,127万元,资金来源自筹解决。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商贸2019年发行债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汽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发行9亿元债券,并授权其在额度内自主、择机发行。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重庆理工大学捐赠180万元的议案》。同意向重庆理工大学捐赠180万元。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支持广汽·毕节扶贫协作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毕节市捐赠300万元扶贫款项,同意全资子公司广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向毕节职业技术学院捐赠2台新能源车,用于整车试验和教学。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9-041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可转债代码:127010　可转债简称:平银转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银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三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平银转债”赎回登记日:2019年9月18日

2、“平银转债”赎回日:2019年9月19日

3、“平银转债”赎回价格:100.1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且当期利息含税)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9年9月26日

5、“平银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9年9月19日

6、截至2019年9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平银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平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7、“平银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平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平银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19年9月18日收市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5号)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9年1月21日公开发行了2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平银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0亿元。

2019年2月18日,“平银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于2019年7月25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平银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77元/股。2019年6月26日,本行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平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63元/股,详见本行2019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股票自2019年7月25日至2019年8月20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19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平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平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平银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平银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1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9年9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41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2%*241/365=0.13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3元/张

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本行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0元;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3元;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3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19年9月1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平银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本行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8月21日至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平银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9年9月19日为“平银转债”赎回日。本行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9月1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平银转债”。自2019年9月19日起,“平银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平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9年9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平银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平银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平银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本行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咨询联系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电话:0755-82080386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平银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收市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平银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平银转债”自赎回日(2019年9月19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本行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9
转债代码:110050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50　转股简称:佳都转股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7人,参与表决7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除两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一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E外,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226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37,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637,742,371股的0.36%。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董事刘佳属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0
转债代码:110050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50　转股简称:佳都转股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监事3人,参与表决3人。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除两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一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E外,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226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2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37,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637,742,371股的0.3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1
转债代码:110050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50　转股简称:佳都转股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期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的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583.76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8月28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6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6月10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6月10日起至2017年6月19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7年6月2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7年6月26日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6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八届